

内蒙古亚新隆顺特钢有限公司 优特高合金钢产业基地示范项目 产能置换方案评估报告



2026 年 6 月

摘 要

2023 年 12 月，内蒙古亚新隆顺特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新隆顺特钢）收购包头市宝鑫特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鑫特钢）51%的股权，完成实质性兼并重组。同年 8 月份，亚新隆顺特钢完成包头市大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安钢铁）120 万吨炼铁产能、80 万吨炼钢产能指标购买。2024 年 7 月 24 日，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向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正式报送了亚新隆顺特钢优特高合金钢产业基地示范项目产能置换方案。

按照《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工信部原〔2026〕97 号，以下简称 97 号文件），2024 年 8 月 23 日之前企业已向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正式报送的产能置换方案，可按原方案继续履行程序。

项目拟退出装备为宝鑫特钢 1 座 35 吨转炉，对应炼钢产能 50 万吨；大安钢铁 2 座 35 吨转炉，对应炼钢产能 80 万吨。拟置换建设 1 座 135 吨电炉，配套建设 2 座 135 吨 AOD 炉、2 座 70 吨合金熔化炉、2 座 135 吨 LF 精炼炉和 2 座 135 吨 VOD 精炼炉，以及相应的公辅设施。新建项目炼钢产能 105 万吨，剩余 5.56 万吨炼钢产能亚新隆顺特钢留作他用。

亚新隆顺特钢项目建设地点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兼并重组获得的炼钢产能可按照实质性兼并重组实施 1.1:1 减量，外购的大安钢铁产能实施 1.25:1 减量。

按照 97 号文件及《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工信部

原〔2021〕46号）等要求，对项目产能置换方案中拟退出产能、新建产能、置换比例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评估分析，方案符合相关要求。

目 录

一、评估依据.....	1
二、政策衔接原则.....	1
三、产能置换方案主要内容.....	2
四、产能置换装备真实性评估.....	2
（一）兼并重组宝鑫特钢产能.....	3
（二）外购大安钢铁产能.....	3
五、实质性兼并重组评估.....	4
六、产能置换方案合规性评估.....	4
（一）退出装备产能合规性.....	4
（二）拟建装备产能合规性.....	5
（三）拟建装备炉容合规性.....	5
（四）置换比例合规性.....	5
七、结论.....	6
附件.....	7
附件 1 亚新隆顺特钢优特高合金钢产业基地示范项目产能置换方案..	7
附件 2 内蒙古自治区 2016 年上报清单中的相关企业装备及产能情况	8
附件 3 亚新隆顺特钢与宝鑫特钢股权持有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9
附件 4 宝鑫特钢股权变更证明.....	14
附件 5 企业装备列入工信部第三批规范条件企业名单.....	16
附件 6 亚新隆顺特钢与大安钢铁产能指标转让协议.....	17
附件 7 亚新隆顺特钢收购宝鑫特钢资金交割证明.....	21
附件 8 宝鑫特钢股权变更后章程及营业执照.....	22

受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托，冶金工业信息标准研究院承担了《内蒙古亚新隆顺特钢有限公司优特高合金钢产业基地示范项目产能置换方案》（附件1）评估工作，按照《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通过对产能置换方案与相关材料研究、冶炼设备的核验，形成评估报告如下：

一、评估依据

1. 《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以下简称41号文件）

2. 2016年国务院国资委、各省级人民政府上报国务院备案去产能实施方案的钢铁行业冶炼设备清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报送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施方案的报告》（内政发〔2016〕50号），附件2，以下简称清单）

3. 工业和信息化部《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工信部原〔2026〕97号，以下简称97号文件）

4. 工业和信息化部《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工信部原〔2021〕46号，以下简称46号文件）

5. 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二、政策衔接原则

按照97号文件，2024年8月23日之前企业已向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正式报送的产能置换方案，可按原方案继续履行程序。

2024年7月24日，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向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正式报送了亚新隆顺特钢优特高合金钢产业基

地示范项目产能置换方案。

因此，本置换方案可继续执行，其新建设备、退出设备、置换比例等符合 46 号文件相关要求即可。

三、产能置换方案主要内容

按照国发 41 号文件、工业和信息化部 97 号文件及 46 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要求，亚新隆顺特钢拟在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石拐工业园区现有厂区内，拟利用兼并重组的炼钢产能、外购的炼钢产能实施优特高合金钢产业基地示范项目，建设 1 座 135 吨电炉，配套建设 2 座 135 吨 AOD 炉、2 座 70 吨合金熔化炉、2 座 135 吨 LF 精炼炉和 2 座 135 吨 VOD 精炼炉，以及相应的公辅设施。新建项目炼钢产能 105 万吨，剩余 5.56 万吨炼钢产能亚新隆顺特钢留作他用。

上述置换项目建成后，拟退出装备为宝鑫特钢 1 座 35 吨转炉，对应炼钢产能 50 万吨；大安钢铁 2 座 35 吨转炉，对应炼钢产能 80 万吨。2024 年产能置换暂停前置换方案拟开工时间为 2025 年 3 月，当前修改为 2026 年 8 月，退出装备拟于新建装备投产前拆除完毕。

亚新隆顺特钢优特高合金钢产业基地示范项目实施完成后，将实现炼钢装备整体升级，进一步降低能源消耗，符合国家推动的能效提升、转型升级的政策导向。

四、产能置换装备真实性评估

本次产能置换项目涉及产能装备退出情况如下：

（一）兼并重组宝鑫特钢产能

本次产能置换项目涉及宝鑫特钢退出装备为 1 座 35 吨转炉。参照清单，宝鑫特钢炼钢装备拥有 1 座 35 吨转炉，对应炼钢产能 50 万吨（附件 2），全部用于本次亚新隆顺特钢产能置换。

2023 年 8 月 16 日，亚新隆顺特钢与宝鑫特钢股权持有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宝鑫特钢 51% 的股权（附件 3），并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完成股权变更（附件 4）。

同时，核实 2014 年 11 月 25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钢铁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第三批）公告，其中宝鑫特钢 1 座 660m³ 高炉、1 座 35 吨转炉列入其中（附件 5）。

（二）外购大安钢铁产能

本次产能置换项目涉及大安钢铁退出装备为 2 座 35 吨转炉。参照清单，大安钢铁炼钢装备拥有 2 座 35 吨转炉，产能合计 80 万吨（附件 2）。

2023 年 8 月 16 日，亚新隆顺特钢与大安钢铁签订产能指标转让协议（附件 6），收购大安钢铁 120 万吨炼铁产能、80 万吨炼钢产能指标。大安钢铁 2 座 35 吨转炉对应的 80 万吨炼钢产能中 74.44 万吨用于本次亚新隆顺特钢产能置换，剩余 5.56 万吨炼钢产能留作他用。

同时，核实 2014 年 11 月 25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钢铁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第三批）公告，其中大安钢铁 1 座 450m³ 高炉、1 座 530m³ 高炉、2 座 35 吨转炉列入其中（附件 5）。

本次用于置换的炼钢产能合计为 124.44 万吨，剩余 5.56 万

吨炼钢产能亚新隆顺特钢留作他用。。

五、实质性兼并重组评估

通过实地查阅公司实质性兼并重组方案情况、股权变更、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经过现场了解企业兼并重组历程，并结合天眼查网站检索信息，企业兼并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8月16日，亚新隆顺特钢出资1.53亿元（资金交割证明见附件7），收购宝鑫特钢51%的股权。完成收购后，亚新隆顺特钢持有宝鑫特钢51%的股权（附件4），实现了对宝鑫特钢的绝对控股，并完成股权关系、章程、营业执照等工商变更（附件8）。通过天眼查复核，宝鑫特钢当前股权结构如图1所示。

序号	股东（发起人） 查看实际控制人 >	持股比例	最终受益股份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日期
1	内蒙古亚新隆顺特钢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 曾用名	51%	51% 股权链 >	30608.109万元	2023-08-18
2	林宜钦 任职 9 家企业 受益所有人	30%	30% 股权链 >	18004.8万元	2015-01-15
3	陈健 任职 8 家企业	19%	19% 股权链 >	11402.991万元	2015-01-15

图1 宝鑫特钢股权结构

经过查阅企业相关收购协议、转账凭证、股权分配协议等实际材料，并通过天眼查和现场核实，截至2024年2月1日，可认为亚新隆顺特钢对宝鑫特钢已实现绝对控股，且完成法人、股权关系等工商变更。以上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均证明了亚新隆顺特钢兼并重组宝鑫特钢的真实发生，属于完成实质性兼并重组。

六、产能置换方案合规性评估

（一）退出装备产能合规性

按照46号文件第五条要求，用于产能置换的冶炼设备须在

清单内，2016 年及以后建成的合法合规冶炼设备也可用于产能置换。列入钢铁去产能任务的产能、享受奖补资金支持的退出产能、“地条钢”产能、落后产能、未重组或未清算的僵尸企业产能、铸造或铁合金等非钢铁行业冶炼设备产能，不得用于置换。

经核实，置换项目涉及公司拟退出装备产能均在清单内，未列入钢铁去产能任务的产能，不属于享受奖补资金支持的退出产能、“地条钢”产能、落后产能、未重组或未清算的僵尸企业产能、铸造或铁合金等非钢铁行业冶炼设备产能，可用于本次产能置换。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置换项目涉及装备均不属于淘汰类。

（二）拟建装备产能合规性

按照 46 号文件第六条要求，置换过程中的建设产能数量，按照产能核算表进行核定，置换项目建设的 1 座 135 吨电炉产能核定为 105 万吨，核定产能与产能核算表要求相符。

（三）拟建装备炉容合规性

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有效容积 30 吨以上、100 吨以下的电炉属于限制类。置换项目拟建设的 1 座 135 吨电炉不属于限制类。

按照 46 号文件，建设电炉的有效容积须为 5 的整数倍，置换项目拟建设的 1 座 135 吨电炉炉容符合该要求。

（四）置换比例合规性

按照 46 号文件第七条要求，为鼓励企业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对完成实质性兼并重组（实现实际控制且完成法人或

法人隶属关系、股权关系、章程等工商变更)后取得的合规产能用于项目建设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置换比例可以不低于 1.25:1,其他地区的置换可以不低于 1.1:1。亚新隆顺特钢对宝鑫特钢完成实质性重组,同时因项目建设地点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亚新隆顺特钢兼并重组获得的宝鑫特钢产能置换比例可执行 1.1:1。

项目拟退出炼钢总产能 124.44 万吨。其中退出的宝鑫特钢 50 万吨炼钢产能按 1.1:1 减量后剩余 45.55 万吨,退出的大安钢铁 74.44 万吨炼钢产能按 1.25:1 减量后剩余 59.55 万吨。本次置换拟退出炼钢产能合计 105.002 万吨,可建设 1 座 135 吨电炉。项目置换方案减量比例符合政策要求。

七、结论

综上,亚新隆顺特钢优特高合金钢产业基地示范项目建设地点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实质性兼并重组获得的产能按照 1.1:1 实施减量置换。通过退出 124.44 万吨炼钢产能,亚新隆顺特钢拟置换建设 1 座 135 吨电炉,配套建设 2 座 135 吨 AOD 炉、2 座 70 吨合金熔化炉、2 座 135 吨 LF 精炼炉和 2 座 135 吨 VOD 精炼炉,以及相应的公辅设施。新建项目炼钢产能 105 万吨,剩余 5.56 万吨炼钢产能由亚新隆顺特钢留作他用。

亚新隆顺特钢优特高合金钢产业基地示范项目产能置换方案中拟退出产能、新建产能、置换比例的真实性、合规性符合《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工信部原〔2026〕97号)等文件相关要求。

附件

附件 1 亚新隆顺特钢优特高合金钢产业基地示范项目产能置换方案

建设项目情况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建设地点	冶炼设备情况					拟开工时间	拟投产时间	置换比例	备注
			类别	型号	单位	数量	产能（万吨/年）				
内蒙古亚新隆顺特钢有限公司	91150205779490903K	内蒙古包头市	电炉	135	吨	1	105	2026年8月	2027年12月	1.1:1 1.25:1	
			AOD炉	135	吨	2	/	2026年8月	2027年12月	/	
			合金熔化炉	70	吨	2	/	2026年8月	2027年12月	/	
			LF炉	135	吨	2	/	2026年8月	2027年12月	/	
			VOD炉	135	吨	2	/	2026年8月	2027年12月	/	
退出产能情况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退出地点	冶炼设备情况					启动拆除时间	拆除到位时间	备注	
			类别	型号	单位	数量	产能（万吨/年）				
包头市宝鑫特钢有限责任公司	91150223664061287U	内蒙古包头市	转炉	35	吨	1	50	项目建成投产前	项目建成投产前	置换比例 1.1:1	
包头市大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9115020074010864XD	内蒙古包头市	转炉	35	吨	2	74.44	项目建成投产前	项目建成投产前	置换比例 1.25:1； 退出装备产能合计 80 万吨，剩余 5.56 万吨炼钢产能由内蒙古亚新隆顺特钢有限公司留作他用	

附件 2 内蒙古自治区 2016 年上报清单中的相关企业装备及产能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 址	所有制类型	2015 年主要装备、产能和产量					
			炼铁装备	炼铁产能	生铁产量	炼钢装备	炼钢产能	粗钢产量
包头市大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市昆都仑区	非国有	1 座 530m ³ 高炉 1 座 450m ³ 高炉	120 万吨/年		2 座 35 吨转炉	80 万吨/年	
包头市宝鑫特钢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市达茂旗	非国有	1 座 660m ³ 高炉 (2 座 216m ³ 高炉)	60 (80) 万吨/年		1 座 35 吨转炉	50 万吨/年	

附件 3 亚新隆顺特钢与宝鑫特钢股权持有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

合同编号：(2023) YXBXGQXY 第 0001 号

甲方(转让方)：陈健(公民身份证号 350182199009082737)，
地址：福建省长乐市杭城郑和西路 300 号蔚蓝国际 1 座 2 梯 2305
单元，联系方式：15661533333

乙方(受让方)：内蒙古亚新隆顺特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宜武(公民身份证号：350126196702206342)
联系方式：18937216555。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91150205779490903K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石拐工业园区当铺窑子村

目标公司：包头市宝鑫特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棋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23664061287U。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达茂旗石宝工业园区。

鉴于：

1、甲方拥有包头市宝鑫特钢有限责任公司 70%的股权，至本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甲方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包头市宝鑫特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之规定，按期足额缴付了全部出资，并合法拥有该公司对应股权项下的权利。

2、甲方拟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将甲方持有包头市宝鑫特钢有限责任公司 70%股权其中的 51%股权转让给乙方，且乙方同意受让该股权。

第 1 页 共 5 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就甲方持有包头市宝鑫特钢有限责任公司 51%的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

一、标的基本情况

包头市宝鑫特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目标公司”）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7 年 7 月 11 日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223664061287U；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15.9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棋国。公司登记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达茂旗石宝工业园区。公司经营范围：生铁、钢坯、钢材、特种钢、石灰岩、白云石的加工、销售；机电、机械修理。目标公司现有股东为：陈健, 持有目标公司 70%的股权；林宜钦, 持有目标公司 30%的股权；以上 2 位股东合计持有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

第二条 标的估值

甲乙双方对本次甲方转让目标公司 51%股权标的估值为 15300 万元，均无任何异议。

第三条 交易标的

乙方受让股权标的为甲方拥有的目标公司 51%的股权。

第四条 转让价款

4.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向乙方转让目标公司 51%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壹亿伍仟叁佰万元整(小写:153,000,000.00 元)。

4.2 转让价指转让股权的购买价。

第五条 支付方式

5.1 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生效后,20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 10%的股权受让款人民币:壹仟伍佰叁拾万元整(小写:15,300,000.00 万元);

5.2 本协议生效后,180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余下 90%股权转让款人民币:壹亿叁仟柒佰柒拾万元整(小写:137,700,000 元)。

上述款项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户名:陈健。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福州漳源支行

账号:6228 2300 6801 2675179。

第六条 股权转让交割事项

甲方在收到乙方 10%的股权受让价款 1530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叁拾万元整)后,10 日内,甲乙双方完成下列事项:

6.1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本次目标公司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保证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7.2 甲方保证所转让的股权无权属瑕疵。

7.3 乙方未按本协议第五条约定内容约定履行,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股权转让价款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后,即视为乙方不履行本合同。届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4 甲乙双方在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的各项手续及条件均具备时,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 10 天时间内配合乙方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成交金额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后,即视为甲方不履行本合同。届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须按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额 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之解决

8.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任何与本协议有关或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协议各方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协议的变更和转让

9.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协议。

9.2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将本协议的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如需转让必须征得本协议另一方书面同意。

第十条 协议的解除

10.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解除本协议。

10.2 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因政府行为或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双方可以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或终止合同，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 协议的生效及其他约定

11.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协议生效。

11.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1.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订立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以下无正文)

甲方：陈健

乙方（公章）：内蒙古亚新隆顺

甲方（签字）：陈健

法定代表人（签字）：[Signature]

2023年8月16日

2023年8月16日

附件 4 宝鑫特钢股权变更证明

包头市宝鑫特钢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次股东会决议

- 一、时间：2023年12月15日
二、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参加会议人员：陈健、林宜钦
四、召集人：陈健
主持人：陈健

应到会股东2方，实际到会股东2方，代表100%股权。

五、股东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协议：

- 1、同意吸收内蒙古亚新隆顺特钢有限公司为公司新股东，公司股东由陈健、林宜钦变更为内蒙古亚新隆顺特钢有限公司、陈健、林宜钦。
- 2、同意股东陈健将以人民币实缴出资42011.1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70%，其中30608.10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以现金方式转让给内蒙古亚新隆顺特钢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 3、股权转让前公司的债权债务由陈健、林宜钦按出资比例承担，股权转让后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内蒙古亚新隆顺特钢有限公司、陈健、林宜钦按出资比例承担。
- 4、全体股东一致通过股权转让协议。

股东签字或盖章：

陈健 林宜钦

股东：陈健

股东：林宜钦

包头市宝鑫特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包头市宝鑫特钢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次股东会决议

- 一、时间：2023年12月15日
- 二、地点：公司会议室
- 三、参加会议人员：内蒙古亚新隆顺特钢有限公司、陈健、林宜钦
- 四、召集人：内蒙古亚新隆顺特钢有限公司
主持人：内蒙古亚新隆顺特钢有限公司
应到会股东3方，实际到会股东3方，代表100%股权。
- 五、股东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协议：
 - 1、同意将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2、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方式、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时间变更为：
股东内蒙古亚新隆顺特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5779490903K)以人民币实缴30608.10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已完全缴足；
股东陈健(身份证号码：350182199009082737)以人民币实缴11402.99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9%，已完全缴足；
股东林宜钦(身份证号码：350126197110316323)以人民币实缴18004.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已完全缴足；
 - 3、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股东签字或盖章：

 

股东：内蒙古亚新隆顺特钢有限公司



股东：陈健

股东：林宜钦

包头市宝鑫特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附件 5 企业装备列入工信部第三批规范条件企业名单

5. 内蒙古	1	乌海市包钢万腾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1166m ³ 、1×1200m ³ 高炉	2×120t转炉
	2	包头市吉宇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1080m ³ 高炉	2×35t转炉
	3	包头市宝鑫特钢有限责任公司	1×660m ³ 高炉	1×35t转炉
	4	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1260m ³ 高炉	1×120t转炉
	5	包头市大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450m ³ 、1×530m ³ 高炉	2×35t转炉
	6	内蒙古亚新隆顺特钢有限公司	2×630m ³ 高炉	2×120t转炉

附件 6 亚新隆顺特钢与大安钢铁产能指标转让协议

《产能指标转让协议》

甲方（出让方）：包头市大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受让方）：内蒙古亚新隆顺特钢有限公司

根据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加快推进钢铁行业限制类装备退出工作》专题会议精神，促进钢铁行业兼并重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炼铁、炼钢产能指标转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交易标的

- 1、120 万吨炼铁产能指标。
- 2、80 万吨炼钢产能指标。

第二条 交易价格

- 1、炼铁产能指标单价(含税)为 元/吨,交易价款为 万元；
 - 2、炼钢产能指标单价(含税)为 元/吨,交易价款为 万元；
- 上述两项产能指标交易总价款为： 万元，（大写： 万元整）

第三条 价款支付

该协议总价款乙方以汇款方式分两次支付给甲方，甲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包头市大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内蒙古银行林荫南路支行

账 号：1137 0120 1010 0003 48

第①次：本协议签订生效后 15 日内，乙方先付甲方产能交易总价款的 20%作为定金，金额 万元，（大写： 万元整）。

第②次：上述产能指标交易经内蒙古自治区工信厅公示期满后 10 日之内，乙方再支付甲方产能交易总价款的 80%，金额 万元，(大写： 万元整)。

乙方每次付款前通知甲方开具相应金额产能指标增值税专用发票(备注：税率为 6%)，甲方收到通知后开票并提供给乙方，乙方收到发票后及时支付款项。定金在乙方支付第二期第一笔款项时转为产能交易价款，并与第二期第一笔款项一并开票。

第四条 承诺保证

1.甲方向乙方承诺和保证:甲方对交易标的拥有完全处分权,交易标的无查封、担保、抵押、质押等其他情况。

第五条 保密条款

除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明文规定或要求外,双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保守秘密,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

第六条 其他约定：

- 1、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因政府行为或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双方可以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或终止合同，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 2、本协议签订后，乙方需按协议规定时间支付定金，如逾期支付，每逾期一日，应按定金金额的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除按照本协议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产能交易总价款的 20%作为解除违约金。
- 3、如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除定金外的产能交易价款的，甲方同意可以延长付款时间但最长不超过 180 日，延长付款时间产生的资金

利息，乙方按应付未付款金额以年利率 7.8%（即月 6.5‰）标准支付给甲方。逾期超过 180 日的，双方重新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如双方协商不成，乙方立即支付甲方剩余产能交易款。如协商不成后仍未支付的，则视为合同因乙方原因无法履行，甲方有权按本条第 4 款约定执行。

4、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终止和解除本协议。因任何一方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守约方可以解除本协议。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产能交易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还应赔偿守约方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守约方因追偿而支付的律师费及其他费用等。

5、甲方配合协助乙方协调包头市政府、旗县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办理能耗指标及环境容量指标。

第七条 协议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税费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涉及的各项税款和费用，由双方按有关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第十条 文本

- 1、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产能指标转让协议》签署页

甲方(盖章):包头市大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3年8月16日



乙方(盖章):内蒙古亚新隆顺特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3年8月16日

日期:2023年8月16日



附件 7 亚新隆顺特钢收购宝鑫特钢资金交割证明

附件 2

自然人股东股权变更完税情况

被投资企业	企业名称	包头市宝鑫特钢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50223664061287U
	注册资本	600159000 元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税务局
受让方	姓名/企业名称	内蒙古亚新隆顺特钢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50205779490903K
	联系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石拐工业园区	联系电话	15847299538
转让方	姓名	陈健	纳税人识别号	350182199009082737
	联系地址	福建省长乐市航城郑和西路 300 号蔚蓝国际 1 座 2 梯 2305 单元	联系电话	13223689999
	转让前持股比例	70%	转让后持股比例	19%
	转让前持股份额	420111300	转让后持股份额	114030210 元
股权转让情况	协议转让收入（元）			
	合计	现金	实物	有价证券 其他
	185184032.15	0	0	0 0
	股权原值（元）	165571500	合理费用（元）	46296.01
	应纳税所得额（元）	19566236.14	应纳税额（元）	3913247.23
	是否已申报纳税	是	申报时间	2023 年 12 月 20 日
主管税务机关	受理人：董丽娟  主管税务机关签章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备注：本表一式三份，主管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和纳税人各留存一份。

附件 8 宝鑫特钢股权变更后章程及营业执照

包头市宝鑫特钢有限责任公司

章程修正案

经 2023 年 8 月 18 日经股东会议通过,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正,具体修正如下:

一、原公司章程第二章第九条:本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方式、出资额如下:公司股东认缴人民币 60015.9 万元,于 2015 年 01 月 15 日前到位。

1、股东陈健(身份证号码:350182199009082737)以货币认缴人民币 42011.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于 2015 年 01 月 15 日前到位。

2. 股东林宜钦(身份证号码:350126197110316323)以货币认缴人民币 18004.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于 2015 年 01 月 15 日前到位。

现修正为:

本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方式、出资额如下: 公司股东实缴人民币 60015.9 万元,已完全缴足。

1. 股东内蒙古亚新隆顺特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5779490903K)以人民币实缴出资 30608.10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已完全缴足。

2. 股东陈健(身份证号码:350182199009082737)以人民币实缴出资 11402.99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已完全缴足。

3. 股东林宜钦(身份证号码:350126197110316323)以人民币实缴出资 18004.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已完全缴足。

特此修正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棋国

包头市宝鑫特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2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23664061287U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包头市宝鑫特钢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棋国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铁、铸钢、铸钢件、特种钢、石炭
粉、白云石的加工、销售；机电、机械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陆亿零壹拾伍万玖仟元（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07年07月11日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达茂旗石宝
工业园区

登记机关

2024 年 01 月 0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